

《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資源增值計劃》小冊子

資源增值報告 – 廉政公署

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按資源增值計劃節省的款項總額為 1,392.3 萬元，相當於該年度需進行資源增值的經常基線開支總額的 2.0%。直到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，資源增值計劃節省的總額佔需進行資源增值的經常基線開支累積達 3.0%。

類別	節省款項 (百萬元)	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實行的資源增值措施	確保服務質素的措施
個人薪酬 /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	3.32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重組各調查組別的指揮架構。</li> </ul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<i>節省項目：</i> 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刪除 1 個高級廉政主任職位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將 3 個廉政主任(甲)職位調整為 2 個助理廉政主任職位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相應削減有關廉署特別職位津貼。</p>	聘任不同界別的專才及更廣泛利用資訊科技，以協助調查工作及提升工作效率。
	2.16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將傳媒及設計組與教育及宣傳創作組合併。</li> </ul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<i>節省項目：</i>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刪除以下職位 –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1 個高級廉政主任 1 個廉政主任(甲) 1 個二級私人秘書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相應削減有關廉署特別職位津貼。</p>	精簡兩組的工作程序，並利用現有資源，聘請一位專才領導該新組別。

類別	節省款項 (百萬元)	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實行的資源增值措施	確保服務質素的措施
	1.786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刪除副總廉政主任職位。</li> </ul> <p><i>節省項目：</i> 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刪除 2 個廉政主任(甲)職位。</p> <p>相應削減有關廉署特別職位津貼。</p>	精簡服務及支援，包括提升資訊科技設備及重新分配各分區辦事處的職務。
	0.32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增加助理廉政主任和文書助理的職責。</li> </ul> <p><i>節省項目：</i> 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調整以下職位 -</p> <p>將 1 個廉政主任(乙/丙) 職位調整為 2 個助理廉政主任職位 將 1 個文書主任職位調整為 1 個文書助理職位</p> <p>相應削減有關廉署特別職位津貼。</p>	向有關人員提供足夠培訓和電腦設備，並加強其職責。
	1.38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重組防止貪污處。</li> </ul> <p><i>節省項目：</i> 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削減以下職位 -</p> <p>1 個高級廉政主任 1 個一級私人秘書</p> <p>相應削減有關廉署特別職位津貼。</p>	精簡審查主任的職務，並利用電腦科技協助其工作。

類別	節省款項 (百萬元)	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實行的資源增值措施	確保服務質素的措施
	0.115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減少用專人送遞文件。</li> </ul> <p>節省項目： 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刪除 1 個二級工人職位職位。</p> <p>相應削減有關廉署特別職位津貼。</p>	更廣泛利用電子媒介傳遞文件。
	4.38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減少署任津貼的開支。</li> </ul>	採取更靈活的人手調配安排。
	0.21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減少廉署特別職位津貼的開支。</li> </ul>	由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起停止向新聘人員發放是項津貼。
	0.246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減少逾時工作津貼的開支。</li> </ul>	採取更靈活的人手調配及補假安排。
小計	13.923		
總額	13.923		

個人薪酬

即職員薪金及津貼。

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

即除薪金及津貼外，與聘用職員有關的支出，例如退休金及職員房屋福利。

部門開支

即部門日常運作開支，例如燃料、交通費、家具。

其他費用

即因應個別部門的運作而需支付的大項開支。

資助金

即支付予非政府機構的經常款項，以資助這些機構的經常開支。